

防伪编号: 0282022030062595429
报告文号: 川正则会咨字【2022】101号
委托单位: 阿坝大九寨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阿坝大九寨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0
事务所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3-15
报备时间: 2022-03-15 08:56
被审单位所在地: 阿坝
签名注册会计师: 胡圣尧
赵碧华



防伪二维码

阿坝大九寨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8-85542556
传 真: 028-85595636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66号
电 子 邮 件: sczhengze@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sczhengze.com/>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川正则会咨字（2022）101-1 号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注册会计师声明.....	1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2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4
一、项目背景.....	4
二、项目概述.....	7
（一）参与主体.....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社会经济及生态前景.....	10
三、评价基础与假设.....	12
（一）预测报告编制依据.....	12
（二）现金流量编制基础与假设条件.....	13
1. 编制基础.....	13
2. 假设条件.....	13
四、评价要素.....	14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4
（二）专项债还本付息.....	15
（三）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	16
（四）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分析.....	27
（五）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27
（六）敏感性分析.....	28
五、评价结论.....	28
六、附件.....	28



注册会计师声明

我们对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

我们出具的评估结论仅基于下列事项：

1.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2. 假设提供给我们的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3. 在报告日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本报告中评估结论的有效性，我们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
4.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委托方理解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发行本债券之目的作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审计或审阅的意见；与委托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川正则咨字（2022）101-1 号

阿坝大九寨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拟发行的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现金流编制情况执行了与委托方商定的程序，并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商定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统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执行的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对上述数据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业务。发行人遵照《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基础上编制项目收益与未来现金流预测表是项目业主的责任。

我们对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为发行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计划提供参考。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62,574.65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48,000.0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30 倍。

2、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国家政策

《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中提出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强化中华文化传播推广和文明交流互鉴，更好保障人民文化权益。加强优秀文化作品创作生产传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中要求加强国民旅游休闲产品开发与活动组织。鼓励开展城市周边乡村度假，积极发展自行车旅游、自驾车旅游、体育健身旅游、医疗养生旅游等旅游休闲产品，加强环城市游憩带、特色旅游村镇建设，营造居民休闲空间。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提出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在城乡规划中要统筹考虑国民休闲度假需求。

（二）区域政策背景

《四川省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第六章的“持续提升共建共享水平，加快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中提出推进文化繁荣发展，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继承革命文化，挖掘红色资源，打造红色品牌，加快长征国家文



化公园（四川段）建设。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建设一批重点研究机构和传习基地。完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公共场馆服务效能，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振兴川剧和曲艺，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推出一批弘扬时代精神的文艺精品。

《四川省休闲旅游“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时期，我省文旅工作将主要围绕‘四力’目标推进，包括提升巴蜀文化影响力、四川旅游吸引力、文化旅游供给力、文旅产业竞争力，以提升四川文化旅游综合实力。在做优“大遗址”“大九寨”“大熊猫”“大峨眉”4个世界级文旅品牌的同时，要做强“大香格里拉”“大贡嘎”“大竹海”“大蜀道”4个国家级文旅品牌，重点培育“大灌区”“大草原”两个区域特色文旅品牌等十大旅游精品。同时，建设长征红色旅游走廊、巴蜀文化旅游走廊、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茶马古道历史文化走廊等四大文化旅游走廊，构建‘10+4’文旅品牌新布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的意见》（川府发〔2013〕42号）提出旅游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到2017年，全省旅游总收入超过6800亿元，相当于全省GDP的15%；国内游客4亿人次，入境游客400万人次。培育国内知名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3—5家；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150家，其中5A级旅游景区10家；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10家；国家旅游度假区3—5家；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10个、示范点20。培育农业观光、生态旅游、文化体验、科普教育、康体养生、休闲度假等消费热点。

（三）地方政策背景

《阿坝州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以文旅融合带动文创产业发展，按照“旅游+文化”模式，以丰富的民族宗教文化资源推动阿坝州文化旅游资源的整合、维护与活化，提取旅游消费元



素，深度融入旅游“食住行游购娱”各个环节。以藏文化的特色艺术欣赏与体验为核心，融合旅游消费功能推动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场馆建设。

州委十一届五次全会也明确提出马尔康市要加快建设“生态旅游文化名城”的战略定位，大力发展旅游新业态、创造旅游新亮点，全面推动文旅深度融合、互动发展，着力建设生态名城、旅游名城、文化名城，努力彰显生态之美、发展之美、人文之美、和谐之美。

本项目的建设是进一步体现马尔康城市建设水平，全面展示阿坝州建州 70 年来建设发展成就的重要平台和窗口，是以推动阿坝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企业自身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为 70 周年州庆献礼为根本目的。

该项目建设将充分满足川西旅游休闲度假市场多元化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立可以为川西增添新的旅游业态，以“红色文化”为引领，打造一场“盛宴”；以“嘉绒藏族文化”、“土司文化”为内容，打造一座“城邦”、为游客们带来独具特色多元化的旅游体验。

该项目建设是马尔康市自身发展的需要，马尔康作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门户，承担着全州经济发展的重任，但目前缺乏相关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阿坝州可凭借地方上的优势，通过旅游资源的整合，旅游项目的打造吸引全川、西南地区乃至全国的客源，为全市全州拓展新的经济发展、就业机会，早日实现全州民众共同富裕目标。

阿坝大九寨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此次项目的实施单位，公司业务范围涉及景区观光车营运、景区索道、宾馆酒店等多种业务的经营和旅游开发，形成了“食、住、行、游、购、娱”六要素为一体的旅游产业体系，构建了成熟完善的景区管理体系。通过多年的实践经验积累，集合了丰富经验的精英人才。此次项目的建设既是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立足国有企业责任担当。



二、项目概述

（一）参与主体

主管部门：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阿坝大九寨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

所属领域：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地址：新建+局部改造

2.项目产出说明

本次项目为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项目总面积约 346 亩，其中已建用地约 90 亩，包含现有的卓克基土司官寨、游客服务中心、长西索民居、嘉绒崇康街纪念馆等，新建部分面积约 256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50000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三个部分组成——红色文化体验区、“尘埃落定”文化旅游区、嘉绒民俗体验区及附属配套设施，构建一处富有鲜明藏族风情和深厚历史内涵并集文化、景观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旅游胜地。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分为一、二期。第一期建设期为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具体建设内容规划进度如下：

第一期预计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完工并交付使用，建设用地范围为 230 亩（包括已建 90 亩及拟建 140 亩），具体包括有卓克基土司官寨、游客服务中心的改造，长征大剧院、部分商业街、部分商业



配套的新建；剩余部分的商业街及商业配套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前完工交付。

第二期规划建设打造不同层级商业配套。建设用地范围拟建为 116 亩（包括拟建 56 亩及 60 亩）。按照容积率在 1.0，建筑面积约 6.67 万平方米左右，另公建配套面积 7000 平方米左右。在一期完成交付进入运营期后，启动二期建设。

本项目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

其中，工程筹建期（不计入总工期）9 个月；工程准备期 2 个月，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主体工程施工期 32 个月，从 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工程完建期 3 个月，从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为更好更快完成项目的建设，在尊重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客观规律的原则下，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1）工程筹建期

工程筹建期安排 9 个月，主要完成工程前期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招投标等工作，为工程施工提供条件。

（2）工程准备期

工程准备期内由施工单位进行场地平整、场内交通、场内供水、供电设施、施工辅助企业、临时房屋等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工程准备工期 2 个月。

（3）主体工程施工期

主体工程施工期 32 个月，从 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

（4）工程完建期

自工程开始发挥效益至工程竣工的工期，完成工程的扫尾工作。工程完建期 3 个月，从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项目公益性论证

本项目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项目的建设能够加快当地经济发展,同时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适应国家乃至世界经济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这是一项投资较少的“无烟工业”,是发展经济的好路子。

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流动人口增量明显,提高地区竞争力,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带动经济的发展还将起到强有力的推动作用,对周边的农业、工商业、旅游服务业的发展与繁荣能够起到辐射带动作用,从而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对当地社会群体而言,项目建设能提供一定就业岗位,吸引大量游客到当地游览,带动当地消费,为当地居民商家带来经济效益。

同时,社会事业领域的基础设施是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改善乡村生活环境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公益事业。随着基础设施建设进程的加快,充足的社会资源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将是解决乡村人口的生活需要和支撑解决劳动力就业的硬环境。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是国家目前大力提倡、鼓励发展的项目。该项目建成,有利于保护和改善我们的生存环境,提高乡村的文明的程度,有利于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吸引游客,有利于当地经济快速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另外,该项目是按照以人为本、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的原则,建立以保障人体健康为核心、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防控环境风险为基线的环境管理体系的方式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该项目以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性服务需要为主线,积极发挥生活性服务业



对促进消费、吸纳就业的重要作用，对促进居民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美好社会起到积极作用。

（三）项目社会经济及生态前景

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本项目总投资为138,000.00万元，项目建设所用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原辅材料将由本地区供给，这将增加建筑材料业、印刷包装业等相关行业的需求量。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相关行业发展：项目建成运营后会给当地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即项目本身的直接收入和间接带动当地的经济展。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展生态旅游的政策，项目建设是响应国家发展休闲旅游事业的号召。《马尔康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显示，2020 年全市旅游人次达 121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00,685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更加有利于马尔康市提升城市品位，促进城市建设，拉动区域旅游产业发展，完善生态绿化配套，提升城市幸福指数；同时也能带动区域发展、推动城市发展和风貌升级，展现马尔康新理念，带动全市经济发展，也对于保持马尔康市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3）有利于当地招商引资：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倾注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耗费大量的资金升级改造配套设施，为景区营造良好的外围环境，这将大大地优化投资环境，能够带动周边地区的农业产业经济长远发展。

2.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1）项目运营解决地方就业效应：项目在完善、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同，也拓宽了就业渠道，不仅直接增加了就业岗位，而



且为创业者提供了优良的创业场地、创业项目，拓展了创业空间。预计项目在正式开业的 2025 年将直接创造 234 个就业岗位，间接创造的就业岗位（就业乘数为 5）为 1170 个，两者相加可达到 1404 个就业岗位。另外，随着旅游区内部项目的逐步丰富，经营期间员工职位将持续增加（上述就业机会尚不包括各阶段建设期内所需要的就业人数）。

（2）项目运营增加地方收入的效应：本项目的建设不仅给项目自身带来收益，更带动了地方财政收入。初步估计达产每年接待旅游人数达到近 40 万人，按照在餐饮、住宿、交通、购物等消费能力计算，项目实施后，年带动消费超一亿元，全部计入地方旅游综合收入。这种效应的扩散，能将服务业、非旅游项目，包括地产业和农业的项目带动起来，还会对地方投资环境形成很大的影响和拉动

（3）推动旅游景区发展：通过统筹发展，旅游服务功能完善，共拓区域、企业、乡镇、居民互惠共赢。在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的发展中，发挥领跑带动作用

（4）文化保护与传承：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大力促进卓克基 4A 景区独具特色的自然与人文环境的发展与保护。开发“夜游”体验，增加民族节庆旅游，增强游客的参与性，互动性和娱乐性，有利于提升卓克基地区民族文化旅游区的竞争实力和加强对民族文化的传承。

（5）提升景区品质，打造文化地标：文化包括三种形态，即物质形态、行为形态和意识形态。而旅游又是文化体验与文化认知的过程。景区文化通过文艺演出的形式，让广大游客来到景区能看到、触摸到、体验到并感受到这种文化的内涵。通过突破传统历史人文景区的保护与开发方式，引用前沿的文化体验与展演创新理念，实景呈现红军在阿坝州爬雪山、过草地、召开重要会议等波澜壮阔的历史瞬间，给全州及各族人民提供一个精神文化生活的地标场所。在保持本地生态特



色的基础上，配套设施紧跟景区建设与发展，规范设置景区导览图、交通停靠指示牌、各类安全警示标识牌以及智能语音讲解，提供智慧化服务，便于游客更好地游览体验，营造舒适良好的旅游氛围，为后期升级 5A 景区奠定基础。

（6）升级配套建设，满足社会需求：随着旅游消费的升级，生活水平的提高。游客在旅行途中除了白天观赏游览，对夜间旅游参与度的需求也逐渐增高。夜游也就成为旅游市场又一大突破点，不仅可以延长游客的旅游消费时间，也能推动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7）助力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势必成为助推藏区文旅产业发展的新引擎，成为“健康文化生活目的地”的旅游新高地。按照景区整体旅游发展的格局和思路，依托乡村振兴的大环境，通过藏区沉浸式文化旅游景区的创建，吸引更多旅游人群前来观光体验，最终实现整个景区的发展和州市人民群众的增收致富。

三、评价基础与假设

本评价说明是结合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拟定的建设条件、经营环境、经营计划等推测性假设，在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合理性原则进行编制的。

（一）预测报告编制依据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2.《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5.《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

6.财政部印发《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7.《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

9.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和融资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17〕10 号）

1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现金流量编制基础与假设条件

1.编制基础

（1）依据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成果，结合实施方案拟定的建设条件、经营环境、经营计划等推测性假设为前提；

（2）编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目前行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假设条件

（1）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遵循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项目所在地地方财政收支及地方经济状况长期保持稳定并持续向好，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7) 未来经营性收入在正常范围内变动，本项目估算的相关政策性费用及经营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在未来实现时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8) 发行人拟定的经营性收入以及本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净收益等能够顺利实现。

四、评价要素

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如下：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可研及实施方案的测算，项目总投资为 138,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4,159.00 万元，占静态总投资的 75.6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545.00 万元，占静态总投资的 19.28%；预备费 4,032.67 万元，占静态总投资的 2.93%；建设期利息 2,933.33 万元，利率按 4% 估算；债券发行费 30.00 万元，按照发行债券金额的 1‰ 计算。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

1.项目资本金：10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26%。项目资本金为项目业主自筹。

2.发行政府专项债：3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4%。计划于 2022 年、2023 年分两期发行，2022 年 5 月（第一期）发行 20,000.00 万元、2023 年（第二期）发行 10,000.00 万元，每期发行期限均为 15 年。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及资金筹措估算表如下：

投资总额及资金筹措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 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	资金使用	138,000.00	40,000.00	60,000.00	38,000.00
1	建设投资	135,036.67	39,446.67	58,790.00	36,800.00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2,933.33	533.33	1,200.00	1,200.00
3	债券发行费用	30.00	20.00	10.00	0.00
二	资金筹措	138,000.00	40,000.00	60,000.00	38,000.00
1	项目资本金	108,000.00	20,000.00	50,000.00	38,000.00
2	专项债券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0.00

（二）专项债还本付息

本次计划申请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0 万元，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申请于 2022 年、2023 年分两期发行。详细发行计划如下：



2022 年计划申请发行 20,000.00 万元专项收益债券, 2023 年计划申请发行 10,000.00 万元专项收益债券。

其中, 期限均为 15 年, 债券利率取 4%, 按年付息, 债券发行费用按发行总金额的 0.1% 计取; 预计发行时间为 2022 年 5 月、2023 年年初, 发行期按年计息, 到期本金一次性偿还。

详见附件 1 “债券还本付息表”

(三) 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

1. 项目收入可行性

本项目作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不仅可以完善区域基础设施水平, 还将营造人与自然的和谐环境; 项目的建设促使乡村与周边景观相协调发展, 给居民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空间, 提高了居民的居住和生活条件; 同时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本身正常运行可创造一定收益。综上, 该项目的运营具有收入可行性。

2. 项目收入的分类

本项目收入为专项收入, 包括商业租赁收入, 卓克基土司官寨门票收入, 卓克基土司官寨景区讲解收入, 停车场收费收入。

3. 项目收入预测

(1) 商业租赁收入

在本项目中, 可用于商业租赁面积为 55680 m², 根据当地的市场价格, 本项目中此项收入出租单价为 60 元/m²·月 (价格每三年增加 5%), 从运营期第一年起, 出租率按 50% 计算, 此后每年上涨 5%, 至运营期第九年上涨至 90% 后, 出租率稳定不变。



(2) 卓克基土司官寨门票收入

本项目包含景区门票收入，卓克基土司官寨景区官方门户网站介绍，本景区旺季票价设置为 60/元·人（4 月 1 日—11 月 30 日），本景区淡季票价设置为 30/元·人（12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门票价格在运营期间保持不变；

关于游客人数，在《马尔康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数据中可知，2020 年全市旅游人次达 121 万人次，相比 2019 年增长 8%，按照每年 8% 的增长率可推测，在项目运营期开始，预计马尔康市全年旅游人次可达到 192.01 万人次。出于保守估计以及结合马尔康市当地实际情况，本项目游客每年总接待游客人次从运营期开始按 40 万人次计算，此后每年上涨 5%。

(3) 卓克基土司官寨景区讲解收入

根据卓克基土司官寨景区官方门户网站介绍，卓克基土司官寨景区中含有相关的景区讲解服务，此服务价格设置为 30 元/次；出于对项目收入保守估算，购买卓克基土司官寨景区讲解服务人次按运营期间每年接待游客的 15% 计算。





卓克基
土司官寨文化旅游景区
——中国·马尔康—— 世代嘉陵腹地 红色文化驿站

首页 景区概况▼ 长征纪念馆▼ 土司官寨▼ 景区动态▼ 人文景区▼ 旅游服务▼ 景区互动▼

门票预订 景区公告 游客流量统计

预定日期:
预定票数: 1 张 **预订**

旺季 (4月1日到11月30日) 60.00元/人
淡季 (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 50.00元/人
讲解员 30.00元/次
[详细说明>](#)

预定电话: 0837-2829888
在线咨询: QQ (游客中心)

站内搜索

服务电话
0837-2829888 (咨询)
0837-2829016 (投诉)
0837-2829001 (救援)

(4) 停车场收费收入

本项目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修建停车场 20750 m²,其中包括“尘埃落定”红色文化体验区停车场 15750 m²、游客服务中心区 5000 m² (约修建停车位 590 个,其中约 80 个车位配备充电桩);

根据《马尔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尔康市城区停车场(位)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尔府办发〔2017〕47号)及相关材料中,明确轿车型、越野车型、面包车等小型车起价 3 元/辆(含 1 小时),超出 1 小时后,每 1 小时加收 1 元的停车收费标准;

此项收入的周转次数计算方式是:在自然小时内进出的车辆次数+未驶出的车辆的数量/除以车位数目。计算方法是:〔(进入但是未驶出的车辆数目)+(进入且已经驶出的车辆数目)-驶出的车辆数目〕/车位总数。调查可知,马尔康市已运营的公共停车场运行情况,车位车辆停放周转频次平均为 3 次/车位·天,结合马尔康市停车位现状及本项目增加停车位对停车位市场的冲击,稳妥起见,本项目财务分析车位使用周转次数如下:



车位周转率、车位日收入、平均收费测算表

停车位数量	平均停时	起步价 2 元/小时	超时增加 1 元/小时	平均收费 元/车次	周转次数 次/日	车位日收入 元/车位
700	4	3	1	6	3	18

项目 2025 年单个停车位每天收入 18 元，每个停车位每天收入按照每 5 年 10% 进行增长。

车位使用饱和率从运营期开始为 60%，此后每年上涨 5%，使用饱和率达到 90% 后，保持不变。

(5) 充电桩收入

按照国家要求，各省市出台了充电服务价格政策。通过对 30 个城市价格政策的梳理，目前充电服务价格政策主要分为“两大类、三小类”。第一大类是充电服务价格与燃油（或燃气）价格联动，以北京市为代表，共 5 个城市采用这种定价方式；第二大类规定充电服务价格上限（上限为固定值、不浮动），这种价格政策又可以细分为两小类，一类是价格上限含电费，另一类是不含电费。梳理的 30 个城市中，20 个城市的价格政策是属于第二大类中“不含电费”的类型，包括成都、广州、深圳和太原等，只有 4 个城市制定的充电服务费含电费。此外，还有特殊的类型，即重庆市的价格政策，属于单独的一类，以电价为计费依据，按每千瓦时不超过执行电价的 50% 收取充电服务费。

表 4-2 国内部分城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

序号	城市	充电服务费标准(单位:元/千瓦时)		具体政策
		乘用车(7座以下)	公交车(12米车型)	
1	成都	0.6	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19号。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并在2020年前免收基本电费；其余充电设施按所在场所电价类别执行相应价格。部分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收取了服务费，标



				准由企业自行确定, 经了解, 服务费普遍确定在 0.60 元/千瓦时, 用户反映平稳。
2	北京	当日本市 92 号汽油每升最高零售价格的 15%		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量收取, 每千瓦时收费上限标准为当日本市 92 号汽油每升最高零售价格的 15%。各经营单位可按照不超过上限标准, 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各充电设施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标明相关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行为, 各级价格执法机构将依法予以查处。
3	天津	1	0.6	2015 年 6 月 9 日, 天津市发改委印发《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和充换电服务费有关问题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 天津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标准为: 电动公交车每千瓦时 0.60 元; 电动公交车每千瓦时 0.80 元; 其它电动车每千瓦时 1.0 元。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上述标准前提下, 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4	河北	充电 1.6 元/千瓦时 换电 0.5 元/公里	充电 0.6 元/千瓦时 换电 1.8 元/公里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规定, 河北省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 并实行分类定价。类别暂划分为纯电动公交车、七座及以下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环卫车。充换电服务费标准上限暂由河北省物价局制定, 具体标准授权各设区市、扩权县(市)价格实施机构按照“有倾斜、有优惠”, 确保电动汽车使用成本显著低于燃油(气)汽车使用成本原则确定, 非经营性充换电设施, 不得收取充换电服务费。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量收取, 上限标准每千瓦时暂定为: 纯电动公交车 0.6 元、七座及以下纯电动乘用车和纯电动环卫车 1.6 元。 电动汽车换电服务费按行驶里程收取, 上限标准每公里暂定为: 纯电动公交车 1.8 元、七座及以下纯电动乘用车和纯电动环卫车 0.5 元。
5	上海	1.6		2020 年前,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执行政府指导价, 暂定为每千瓦时不超过 1.6 元, 试行一年, 试行期满后, 结合《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暂行办法》修订并予以明确。今后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 逐步放开充电服务费, 由市场竞争形成价格。
6	江苏			按照《指导意见》中“充换电收费可采取收取不高于用油成本费用、电池租赁等多种形式”的原则确定其标准, 有关单位不得再另行收取电费。鼓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对充换电服务价格给予优惠。对纯电动汽车换电模式, 换电服务价格按车辆行驶里程收取。 纯电动汽车换电服务价格(单价)(元/公里)=同车型燃油汽车每公里平均油耗(升/公里)×上一季度燃油平均单价(元/升)×90%。 对纯电动汽车充电模式, 充电服务价格按充电电量收取, 纯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单价)(元/千瓦时)=同车型燃油汽车每公里平均油耗(升/公里)×上一季度燃油平均单价(元/升)/纯电动汽车每公里耗电量(千瓦时/公里)×折扣率。折扣率: 7 座以下客车暂定为 60%, 其他类型按 85% 计算。 上述两项公式中, 上一季度燃油平均单价是指江苏省物价局官方网站公布的燃油变动价格以执行天数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到。充换电设施服务价格的具体价格水平由当地价格实施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测算、公布最高执行价格。
7	福建	1	0.8	2016 年 5 月 26 日, 福建省物价局印发《关于我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服〔2016〕143 号, 福建省充电服务价格分为电动乘用车充电服务价格和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价格,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充电服务价格按充电电量收取。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充电服务价格上限标准: 电动乘用车 1.00 元/千瓦时(不含电费), 电动公交车 0.8 元/千瓦时(不含电费), 下浮不限。其他经营性充电设施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参照执行, 文件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试行一年。



8	广东	1.2	0.8	公交车充电服务费 0.8 元/千瓦时, 非公交车充电服务费 1.2 元/千瓦时, 充电时不再另收停车费用。
9	广州	1		2017 年1 月4 日, 广州市发改委印发《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核定广州市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1 元/千瓦时, 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 可适当下调。该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试行期两年。
10	深圳	1		2015 年12 月28 日, 深圳市发改委发函称“我市电动汽车的充电服务费标准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自2016 年1 月1 日起, 最高限价上调为每千瓦时 1.00 元(不区分车型)试行, 允许下浮”。
11	珠海	1		2015 年12 月10 日, 珠海市在《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试行标准的复函》中称,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按充电电度收取, 最高收费标准为 1 元/每千瓦时(不含电费), 允许下浮。以上标准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试行一年。
12	佛山	充电 1.2 元/千瓦时 换电 0.4 元/公里	充电 0.7 元/千瓦时 换电 1.7 元/公里	2014 年12 月29 日, 佛山市发改局印发《关于试行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明确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不含电费, 其收费标准按电动汽车的分类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现行电动汽车的分类暂按目前推广使用的情况, 划分为电动公交车、七座及以下电动汽车两类。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度收取, 最高服务收费标准暂定为: 电动公交车 0.7 元/千瓦时; 七座及以下电动车 1.2 元/千瓦时。其他类型电动汽车的充电服务收费标准视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电动汽车换电服务费按行驶里程收取, 最高服务收费标准暂定为: 电动公交车 1.7 元/公里; 七座及以下电动车 0.4 元/公里。其他类型电动汽车的换电服务收费标准视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13	山西	0.45		2016 年7 月12 日, 山西省发改委印发《关于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将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与电费分开, 单独制定充换电服务费标准。 充换电服务费按照“有倾斜, 有优惠”的原则, 在国家及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补贴、无偿划拨充换电设施建设场所等方式降低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成本的基础上, 充电服务费按不高于 0.45 元/千瓦时核定; 换电服务费由各市另行制定。 充换电服务费由各市发改委按照上述原则制定最高服务收费标准,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充换电经营企业可在最高服务收费标准内下浮, 下浮幅度不限。
14	太原	0.45		2016 年2 月6 日, 太原市发改委印发《关于我市电动汽车用电价格及充换电服务费(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太原市纯电动乘用车(七座及以下)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度收取, 充电最高服务费暂定为 0.45 元/千瓦时。充电经营企业可在最高限价内下浮, 下浮幅度不限, 纯电动乘用车(七座及以下)换电服务费和电动公交车充换电服务费另行核定公布。待正常运行后由价格实施机构根据充换电设施服务市场发展情况重新核定价格。
15	运城	运城市 93 号汽油每升最高零售价的 15%		运城供电公司物价部门出台了当地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 充电服务费(不含电费)与成品油价挂钩, 按充电电度收取, 每千瓦时收费标准为运城市 93 号汽油每升最高零售价的 15%。
16	西安	0.4	0.35	2016 年3 月31 日, 西安市物价局印发《关于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定充电服务费(不含电费)按充电电度收取; 对公交车和乘用车实行差别化价格, 具体如下: 1. 公交车充电服务费上限标准为 0.35 元/千瓦时; 2. 乘用车充电服务费上限标准为 0.40 元/千瓦时。鼓励充电设施经营企业为用户实行优惠政策, 允许在此标准基础上适当下浮。该通知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 有效期两年。
17	哈尔滨	0.54		2016 年11 月, 哈尔滨市发改委《关于确定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度收取, 最高收费标准为 0.54 元/千瓦时, 鼓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



				位在最高限价内给予用户优惠。该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18	沈阳	0.65	0.40 (谷段可上浮 25%)	《沈阳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体方案(2016-2020 年)》，电费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执行。充电服务费试行价格，公交车辆每千瓦时不超过 0.40 元，其中谷时(22:00-次日5:00)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可上浮 25%；其他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每千瓦时不超过 0.65 元。
19	大连	0.65	0.40 (谷段可上浮 25%)	2015 年7 月22 日，大连市物价局印发《关于确定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对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量收取，最高收费标准为：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每千瓦时不超过 0.40 元，其中谷时(22:00-次日5:00)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可上浮 25%即每千瓦时不超过 0.50 元；其他各类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每千瓦时不超过 0.65 元。 电动汽车换电服务费暂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由供、用双方协商确定，待形成规模经营后，再确定管理方式及收费标准。通知自 2015 年8 月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前两个月，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将电动汽车用电量、电费、充换电服务费等收支情况和经营成本上报市物价局，以便重新核定收费标准。2016 年9 月，大连市物价局将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收费标准试行期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	山东	不高于汽车燃油成本 50%	不高于汽车燃油成本 70%	《山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4)152 号，制定充电服务费应遵循“有倾斜、有优惠”的原则，使电动公交汽车电费及充电服务成本不高于汽车燃油成本的 70%，电动乘用车电费及充电服务成本不高于汽车燃油成本的 50%，并根据燃油(气)价格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21	青岛	0.65	0.6	2015 年5 月15 日，青岛市物价局公布了《山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有倾斜、有优惠”的原则核定，确保电动汽车使用成本显著低于燃油(或低于燃气)汽车使用成本。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量收取。其中，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最高为 0.60 元/千瓦时，电动乘用车充电服务费最高为 0.65 元/千瓦时，鼓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在最高限价内给予用户优惠。
22	武汉	0.95		2015 年6 月29 日，武汉市发改委印发《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15)240 号，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充电电量收取费用，上限标准暂定为每千瓦时 0.95 元。上述标准试行两年。试行期满后，由物价部门根据充电设施服务市场发展情况重新核定价格。
23	厦门	1.2		2015 年11 月18 日，福建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充电服务费标准(不含电费)上限按 1.2 元/千瓦时收取，下浮不限。
24	重庆	执行电价的 50%		2015 年12 月30 日，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规定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企业向用户收取的充电服务费执行政府指导价，针对不同类别充电基础设施，以电价为计费依据，服务费暂按每千瓦时不超过执行电价的 50%收取，试行一年；试行期满后，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放开充电服务费，由市场竞争形成价格。
25	江西	2.36 (含电费)	1.36 (含电费)	2014 年12 月5 日，由江西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了电动汽车充电的费用。 为便于充换电服务费计收和管理，提供充电服务模式，按充电电量收取费用，包括电费和费用；提供换电服务模式的，按车辆行驶里程收取费用，包括电费、电池租赁和服务费用。 上限标准暂定为每千瓦时 2.36 元(含电费)，其中电动公交车(客车)上限标准暂定为每千瓦时 1.36 元(含电费)。



26	南昌	1.80 (含电费)	1.26 (含电费)	2015年3月31日, 南昌市物价局在《关于制定南昌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标准的批复》洪价商价字(2015)12号中明确, 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充电服务费上限标准暂定为每千瓦时1.80元(含电费), 其中, 电动公交车(客车)充电服务费上限标准暂定为每千瓦时1.26元(含电费)。充电服务价格可向下浮动, 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并报市价格实施机构备案。换电服务费另行制定。在换电服务费标准制定前运营的服务费由供需双方协商。
27	南京	1.44 (含电价)	1.23 (含电价)	南京市物价局文件《关于调整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的通知》宁价工(2017)5号。目前南京的电动乘用车的充电收费标准为1.44元, 公交车收费为1.23元。
28	济南	1.45 (含电价)	1.35 (含服务费0.60)	2016年4月18日, 济南市物价局印发《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纯电动汽车(七座以下)充电服务价格按充电电度收取, 每千瓦时充电服务最高价格为1.45元; 纯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价格按充电电度收取, 每千瓦时充电服务最高价格为1.35元(含服务费0.6元)。充电服务价格自2016年4月18日起试行一年。
29	苏州	1.32		对纯电动客车(12m)充电服务价格按充电电度收取, 最高价格1.32元/千瓦时。
30	昆明	0.72	0.62	2016年11月3日, 昆明市发改委印发《关于制定昆明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的通知》。价格实施机构制定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最高限价, 各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收取的充电服务费不得超过政府制定的最高限价。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度收取, 公交车辆(含出租车)充电服务费最高限价为0.62元/千瓦时, 非公交车辆充电服务费最高限价为0.72元/千瓦时, 充电时不收停车费用。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的收取范围为昆明市经营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费标准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 有效期为2年, 到期届满, 将根据实施情况重新修订发布。
31	无锡	1.47	1.19	2016年3月8日, 无锡市物价局印发《关于公布市区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和明确相关问题的通知》锡价工(2016)24号, 明确纯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单价)(元/千瓦时)=同车型燃油汽车每公里平均油耗(升/公里)×上一季度燃油平均单价(元/升)/纯电动汽车每公里耗电量(千瓦时/公里)×折扣率。折扣率: 7座以下客车暂定为60%, 其他类型按85%计算。上一季度燃油平均单价是以江苏省物价局官方网站公布的燃油变动价格和执行天数作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市区纯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按充电电度收取, 原则上每个季度公布一次。现行纯电动客车(12m)充电服务最高价格1.19元/千瓦时, 纯电动汽车(七座以下)充电服务最高价格1.47元/千瓦时。
32	合肥	直流电0.9 交流电0.63	0.63	电动汽车充电价格由“电费+服务费”组成。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按电动汽车使用成本显著低于燃油、低于燃气汽车使用成本的原则核定。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由市价格实施机构制定中准价格和上下浮动幅度确定。一、经营性专业充电桩充电服务价格(一)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按充电电度收取。(二)直流快速充电桩充电服务费中准价格为0.90元/kwh, 其中: 集中向国家电网报装并执行大工业电价(免收基本电费)的国家扶持性电价政策的充电桩服务费可在上浮30%内协商确定; 未集中向国家电网报装并执行其所在场所分类目录电价的按中准价格0.90元/kwh执行; (三)交流充电桩充电服务费在直流快速充电桩中准价格基础上下浮30%, 即0.63元/kwh, 其中: 利用电动汽车用户单位场地等建设的充电桩, 其充电服务费在不高于规定的交流充电桩充电服务费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二、经营性专业充电站充换电服务价格(一)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充电服务价格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度收取。充换电服务费0.63元/kwh; 充电电费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 免收基本电费。(二)电动公交车换电站换电服务价格电动公交车换电站换电服务价格按车辆行使里程收取换电服务价格实行



				充电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合并计价制定即1.50元/公里。 三、其他充电设施充电服务价格（一）在非专业和非经营性充电桩充电的，暂免充电服务费，按所在充电场所的现行分类目录电价执行。（二）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在居民合表用户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平段上浮0.03元，低谷下浮0.25元。（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自建并未向国家电网集中报装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四、建立充电服务价格与燃油燃气价格联动机制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按同车型燃油汽车百公里平均油耗成本的55%+燃气（CNG）汽车百公里平均气耗成本的65%加权平均值制定。市价格实施机构根据燃油或燃气价格变化，按以下公式每半年调整或公布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指导价格。百公里电动汽车用电能耗成本（电费+服务费）=（同车型燃油汽车每百公里平均油耗×燃油平均单价×燃油折扣率+同车型燃气汽车每百公里平均气耗×燃气平均单价×燃气折扣率）/2。其中：燃油折扣率为55%，燃气（CNG）折扣率65%。联动周期：6个月。燃油平均单价为前6个月93#汽油平均零售价格；燃气平均单价为前6个月天然气（CNG）平均零售价格。
--	--	--	--	--

国内的公共充电桩都是由不同单位在运营管理和收费的，充电费一般由基本电费和电费组成，基本电费约1元左右，服务费根据各地物价局批准范围不同，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19号）文件相关信息，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其余充电设施按所在场所电价类别执行相应价格。部分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收取了服务费，标准由企业自行确定，经了解，服务费普遍确定在0.60元/千瓦时，用户反映平稳。本项目参考该充电服务费标准（0.6元/千瓦时）。

项目设置充电桩88个，按照区域内已运行成熟项目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即充电费由基本电费和电费组成的，基本电价格一度电0.6元、充电服务费第一年按0.6元/千瓦时执行，即总价1.20元/千瓦时，根据市场现状，该充电服务费以及基本电价在项目运营期内保持不变。充电桩使用率自运营期第一年开始，为60%，此后每年上涨5%，至运营期第7年上涨至90%后，保持不变。

（6）户外LED广告收入

项目室外停车场内设置4块LED显示屏，LED广告屏收费标准根据城市的消费水平来界定，一线大城市目前对于广告位审批比较严



格，由于资源有限广告费用会高一些，二三四线城市 LED 广告屏广告位管理没那么严格，收费标准会稍微低一些。大城市 LED 广告屏收费标准通常按秒按循环的次数收费，小城市 LED 广告屏收费通常按月来计算。根据联合汇业科技（LED 显示屏精品制造商）《一般 LED 广告屏收费标准怎么样》从 LED 广告屏收益的角度分析，每年在 LED 广告屏上面的客户在 20-40 家（最低标准），多的话可以达到 45-70 家不等，客户可以是房地产、汽车销售、金融投资、生活超市、甚至小型理发店、餐饮店、干洗店等等，都是目标客户群。

同时，根据易播网广告信息查询平台的相关收费信息，以及结合马尔康市辖内区相关广告费市场情况，本项目按照每个在 LED 广告屏上面做广告的客户每个月收费保守预计 3000 元是合理的，往后每年增长 3%。相关收费参考下图。

此外，考虑到运营期实际情况，此收入项广告位出租率自运营期第一年开始，为 60%，此后每年上涨 5%，至运营期第 7 年上涨至 90% 后，保持不变。



详见附件 2 “项目收入估算表”



4.项目经营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成本包含四部分，分别为：经营成本、折旧费、财务费用、相关税费。具体内容如下：

(1) 经营成本

①员工工资及福利：本项目在运营期期间，需要共计 30 名工作人员参与基本管理及基础工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人员平均工资按照 5000 元/月计算（含保险及福利费），之后每三年工资上浮 5%。

②综合管理费：本项目在运营期期间，除土地增减挂指标出售收入项外，项目其他运营内容每年所需要支出综合管理费，包含运行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中，每年所指出的运行费用按总收入的 2%计算，管理费用按总收入的 3%计算，销售费用按卓克基土司官寨景区收入的 5%计算。

③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在项目运营期间，所涉及到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按照项目总收入的 3%进行计算。

④维修费用：本项目在运营期期间，维修费用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折旧的 5%计算。

⑤广告制作费：本项目中所涉及广告制作费，其成本按广告收入的 30% 计算。

(2) 折旧费用

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折旧的有关规定，选择 20 年折旧期限，残值率 5%计算，以此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3) 财务费用

为项目运行期内债券费用化利息。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发债计划，债券利率取 4%，期限均为 15 年，建设期支付债券利息 2,933.33 万元，运营期支付债券利息 14,766.67 万元。本金分别于 2037 年 2 月



底和 2037 年年底分两次支付。

(4)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增值税分为四部分，其中商业租赁收入增值税税率按照 9% 计算，卓克基土司官寨门票收入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按照 6% 计算，卓克基土司官寨景区讲解收入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按照 6% 计算，停车收入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按照 9% 计算；

②附加税：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按 5% 计算，教育附加税税率按 3% 计算，地方教育附加税税率按 2% 计算；

③房产税：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商业租赁收入需要进行缴纳房产税，其税率按照 12% 计取。

详见附件3“项目成本费用估算表”

5. 本项目损益状况

综合上述项目收入、经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含税)估算结果为 91,557.3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37,521.46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累计 62,574.65 万元。

详见附件 4“项目损益状况及息前净现金流测算表”

(四)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分析

测算结果显示，本项目截止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17,507.99 万元，我们未发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线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详见附件 5“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五) 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62,574.65 万元，政府专



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48,000.0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30 倍。

(六) 敏感性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性。下面对收入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主要指标	敏感性分析			
	0%	-5%	-10%	-15%
息前净现金流量(万元):	62,574.65	59,218.57	55,862.49	52,506.41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本息收益覆盖倍数:	1.30	1.23	1.16	1.09

由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五、评价结论

经分析测算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六、附件

附件 1: 债券还本付息表

附件 2: 项目收入估算表

附件 3: 项目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件 4: 项目损益状况及息前净现金流测算表

附件 5: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附件 1:

债券还本付息表

序 号	项 目	建设期			运营期												
		2022 年 5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1	期初债券余额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	本年债券发行额	20,000.00	10,000.00														
3	本年债券本息偿还额																30,000.00
4	期末债券余额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5	本年应付利息	533.33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666.67
5.1	资本化	533.33	1,200.00	1,200.00													
5.2	费用化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666.67
6	本年应还本息偿还总额	533.33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30,666.67



附件 2:

项目收入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5年 第1年	2026年 第2年	2027年 第3年	2028年 第4年	2029年 第5年	2030年 第6年	2031年 第7年	2032年 第8年	2033年 第9年	2034年 第10年	2035年 第11年	2036年 第12年	2037年 第13年
	营业收入	78,403.23	4,888.49	1,211.73	3,629.30	1,901.87	3,299.05	5,038.10	6,166.85	6,537.33	6,917.85	7,299.18	7,681.08	7,599.55	7,953.33
1	营业收入	37,095.03	1,703.81	1,871.19	2,014.57	2,325.70	2,391.60	2,683.50	3,665.52	3,193.36	3,381.21	3,550.27	3,550.27	3,550.27	3,727.78
1.1	营业收入(元)	55,680.00	55,680.00	55,680.00	55,680.00	55,680.00	55,680.00	55,680.00	55,680.00	55,680.00	55,680.00	55,680.00	55,680.00	55,680.00	55,680.00
1.2	营业收入		51.00	51.00	51.00	51.55	52.55	53.55	56.23	56.23	56.23	59.01	59.01	59.01	61.99
1.3	营业收入		50%	55%	56%	65%	70%	75%	80%	85%	90%	90%	90%	90%	90%
1.4	营业收入(元)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2	营业收入	30,112.07	1,706.00	1,785.00	1,871.25	1,967.96	2,066.36	2,169.68	2,278.16	2,392.07	2,511.67	2,637.26	2,769.12	2,907.58	3,052.96
2.1	营业收入(元)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2.2	营业收入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3	营业收入(元)		10.00	10.00	11.00	16.31	18.62	21.05	24.60	28.60	33.28	38.65	44.65	51.36	58.81
2.4	营业收入	1,506.72	102.00	107.10	112.40	118.08	123.98	130.18	136.69	143.52	150.70	158.21	166.15	174.45	183.18
2.5	营业收入(元)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5.50
2.6	营业收入		1.33	1.33	1.33	1.33	1.36	1.41	1.46	1.51	1.56	1.61	1.66	1.71	1.76
2.7	营业收入(元)		103.44	134.22	174.09	214.11	254.04	293.96	333.81	373.69	413.58	453.46	493.34	533.22	573.10
2.8	营业收入		42.50	43.50	44.50	45.50	46.50	47.50	48.50	49.50	50.50	51.50	52.50	53.50	54.50
2.9	营业收入(元)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3	营业收入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1	营业收入		50%	55%	56%	65%	70%	75%	80%	85%	90%	90%	90%	90%	90%
3.2	营业收入(元)		91.73	100.91	110.08	119.26	128.43	137.60	146.78	155.95	165.12	174.29	183.46	192.63	201.80
3.3	营业收入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88
3.4	营业收入(元)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3.5	营业收入(元)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3.6	营业收入(元)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3.7	营业收入(元)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3.8	营业收入(元)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3.9	营业收入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4	营业收入		50%	55%	56%	65%	70%	75%	80%	85%	90%	90%	90%	90%	90%
5	营业收入	3,980.95	1,22.40	1,00.92	1,00.92	1,00.92	1,00.92	1,00.92	1,00.92	1,00.92	1,00.92	1,00.92	1,00.92	1,00.92	1,00.92
5.1	营业收入(元)		61.20	75.60	90.00	104.40	118.80	133.20	147.60	162.00	176.40	190.80	205.20	219.60	234.00
5.2	营业收入(元)		3,000.00	3,150.00	3,300.00	3,450.00	3,600.00	3,750.00	3,900.00	4,050.00	4,200.00	4,350.00	4,500.00	4,650.00	4,800.00
5.3	营业收入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5.4	营业收入(元)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5.5	营业收入		50%	55%	56%	65%	70%	75%	80%	85%	90%	90%	90%	90%	90%



附件 3:

项目成本费用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5年 第1年	2026年 第2年	2027年 第3年	2028年 第4年	2029年 第5年	2030年 第6年	2031年 第7年	2032年 第8年	2033年 第9年	2034年 第10年	2035年 第11年	2036年 第12年	2037年 第13年
1	工资薪酬	2,34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1	基本工资	5,00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2	绩效工资(元/月)	5,000.00	5,000.00	5,000.00	5,250.00	5,250.00	5,250.00	5,512.50	5,512.50	5,512.50	5,788.13	5,788.13	5,788.13	5,788.13	6,077.53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352.10	116.54	126.43	135.89	148.80	158.97	170.65	184.98	196.12	207.54	217.18	222.95	227.99	238.60
3	福利费	1,250.49	327.01	327.01	327.01	327.01	327.01	327.01	327.01	327.01	327.01	327.01	327.01	327.01	327.01
4	折旧费	2,372.10	116.54	126.44	135.89	148.80	158.97	170.65	184.98	196.12	207.54	217.18	222.95	227.99	238.60
5	电费	1,588.00	77.09	81.29	90.59	99.24	105.98	113.37	123.32	130.75	138.36	144.78	148.63	151.99	159.07
6	设备费	1,505.94	90.10	94.61	99.34	104.30	109.52	114.99	120.74	126.78	133.12	139.77	146.76	154.10	161.81
7	运营成本	1,196.79	36.72	39.90	51.15	65.01	73.51	82.70	92.63	103.34	114.89	120.63	126.66	133.00	139.65
7.1	电费	10,241.36	186.32	542.22	576.69	643.72	690.80	740.66	817.74	868.46	919.80	963.80	977.29	988.35	1,035.62
7.2	折旧费	5,507.73	274.58	286.26	319.56	352.13	377.33	404.75	442.59	469.90	497.78	520.86	533.12	543.17	568.38
7.3	设备建设维护费	279.89	14.58	14.81	15.98	17.62	18.87	20.21	22.13	23.50	24.89	26.04	26.65	27.16	28.42
7.4	材料费	161.92	8.15	8.89	9.59	10.57	11.32	12.11	13.28	14.10	14.93	15.63	15.99	16.30	17.05
7.5	燃料费	111.96	5.13	5.93	6.39	7.65	7.55	8.09	8.85	9.40	9.96	10.42	10.66	10.86	11.37
7.6	折旧费	4,083.86	187.58	206.33	225.09	256.04	275.74	295.43	320.88	351.56	372.24	390.86	390.86	390.86	410.40
8	运营成本	25,896.83	1,430.95	1,520.93	1,602.19	1,717.02	1,804.79	1,898.87	2,031.41	2,128.60	2,228.28	2,310.38	2,352.29	2,390.45	2,480.38
9	运营支出折旧	85,029.75	6,540.75	6,540.75	6,540.75	6,540.75	6,540.75	6,540.75	6,540.75	6,540.75	6,540.75	6,540.75	6,540.75	6,540.75	6,540.75
10	利息费用	15,666.67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1	总成本	125,993.25	9,171.70	9,361.88	9,933.24	10,457.77	10,915.51	11,339.62	11,843.16	12,329.35	12,799.03	13,251.13	13,693.04	14,124.30	14,547.79



附件 4:

项目损益状况及息前净现金流量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1	总收入	78,103.23	4,881.69	4,211.74	4,529.56	4,964.87	5,299.05	5,688.46	6,165.85	6,537.43	6,917.85	7,299.18	7,431.68	7,599.55	7,953.23
2	总成本	125,993.25	9,171.70	9,261.68	9,343.24	9,457.77	9,515.51	9,639.62	9,772.16	9,869.35	9,969.03	10,051.13	10,093.04	10,131.20	9,687.79
	其中：固定 资产折旧	83,929.75	6,540.75	6,540.75	6,540.75	6,540.75	6,540.75	6,540.75	6,540.75	6,540.75	6,540.75	6,540.75	6,540.75	6,540.75	6,540.75
	提取及附加	40,274.36	486.32	532.22	576.60	613.72	690.80	740.66	817.71	888.46	919.80	963.80	977.29	988.35	1,035.62
	利息	15,066.67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666.67
4	总利润	-47,590.01	5,287.01	-5,046.95	-4,813.68	-4,495.90	-4,216.49	-3,971.15	-3,606.31	-3,331.92	-3,051.17	-2,811.95	-2,661.36	-2,531.64	-1,734.46
5	所得税	0.00													
6	净利润	-47,590.01	5,287.01	-5,046.95	-4,813.68	-4,495.90	-4,216.49	-3,971.15	-3,606.31	-3,331.92	-3,051.17	-2,811.95	-2,661.36	-2,531.64	-1,734.46
8	息税前净利润	32,523.31	-4,087.01	-3,846.95	-3,613.68	-3,295.90	-3,046.49	-2,771.15	-2,406.31	-2,131.92	-1,851.17	-1,611.95	-1,461.36	-1,331.64	-1,067.79
9	息税前净利 润+固定资产 折旧	52,506.41	2,453.74	2,693.80	2,927.07	3,211.85	3,494.26	3,709.60	4,134.41	4,468.83	4,689.58	4,928.80	5,079.39	5,269.11	5,472.96

审核专用章



附件 5: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2年 第1年	2023年 第2年	2024年 第3年	2025年 第1年	2026年 第2年	2027年 第3年	2028年 第4年	2029年 第5年	2030年 第6年	2031年 第7年	2032年 第8年	2033年 第9年	2034年 第10年	2035年 第11年	2036年 第12年	2037年 第13年
	资金来源																	
1	项目资本金	100,000.00	20,000.00	50,000.00	30,000.00													
1.1	项目资本金																	
1.2	项目资本金	100,000.00	20,000.00	50,000.00	30,000.00													
2	项目资本金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0.00													
2.1	项目资本金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0.00													
2.2	项目资本金	0.00																
3	项目资本金	52,506.41			2,453.71	2,693.80	2,927.07	3,244.85	3,491.26	3,769.60	4,134.44	4,408.83	4,689.58	4,928.80	5,079.39	5,209.11	5,472.96	
3.1	项目资本金	190,506.41	30,000.00	60,000.00	38,000.00	2,453.71	2,693.80	2,927.07	3,244.85	3,491.26	3,769.60	4,134.44	4,408.83	4,689.58	4,928.80	5,079.39	5,472.96	
	资金运用																	
1	项目资本金	135,036.67	39,146.67	58,790.00	36,890.00													
2	项目资本金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0.00													
3	项目资本金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0.00													
4	项目资本金	135,036.67	39,146.67	58,790.00	36,890.00													
5	项目资本金	135,036.67	39,146.67	58,790.00	36,890.00													
6	项目资本金	135,036.67	39,146.67	58,790.00	36,890.00													
7	项目资本金	135,036.67	39,146.67	58,790.00	36,890.00													
8	项目资本金	135,036.67	39,146.67	58,790.00	36,890.00													
9	项目资本金	135,036.67	39,146.67	58,790.00	36,890.00													
10	项目资本金	135,036.67	39,146.67	58,790.00	36,890.00													
11	项目资本金	135,036.67	39,146.67	58,790.00	36,890.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28533W

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66号华达商城12楼1208号
法定代表人 胡圣尧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月2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本复印件仅供 川正则

会字(2022)101号使用

2018



<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dcredit.gov.cn>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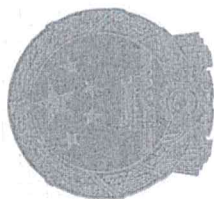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92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胡圣尧

经营场所: 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66号华达商城D-121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注【1999】596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本复印件仅供 川正则
会字(2022)10号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圣尧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1-18
工作单位: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0106670118081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4.25

证书编号: 4505000303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06 31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仅供 川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1.4.20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碧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4-16

工作单位: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10026604160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2015.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4.25

证书编号: 510100233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4 月 12 日

本复印件仅供 川正则 会字(2022)101号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